附件三 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表（範例）

頻道	頻道名稱	節目屬性	頻道使用方式	節目訊號來源（節目源地點／傳輸媒介）	節目供應者（是否為關係企業）	頻道代理商（是否為關係企業）	備註

基本頻道數：_____　付費頻道數：_____　計次付費頻道數：_____

總頻道數：_____　可利用頻道數：_____

550MHz前之廣告專用頻道數：_____（置於三處（含）者不超過七個；置於四處者不超過六個）

550MHz後之廣告專用頻道數：_____

廣告專用頻道總數：_____　必須小於或等於　廣告專用頻道數量之上限：_____

系統經營者及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：_____　佔可利用頻道數比例：_____%

說明：

1. **頻道欄**：請依序列出系統容量內之所有電視頻道。
2. **頻道名稱欄**：請列出頻道總稱（簡稱），例如台視、國興衛星電視頻道（國興衛視）、NHK WORLD PREMIUM（NHK）。
3. **節目屬性欄**：請就頻道節目內容填列屬性，例如：無線、新聞、綜合、電影、卡通、兒童、公益、教育、新知、旅遊、地方自製、廣告專用頻道等。
4. **頻道使用方式欄**：基本頻道請填「基本」；付費頻道請填「付費」；計次付費頻道請填「計次付費」；免費提供之頻道請填「免費」；廣告專用頻道請填「廣告」；頻道中若需經由解碼始能收視，請於備註欄填寫「鎖碼」。
5. **節目訊號來源欄**：請填寫無線電視台（如台視、中視等）、衛星電視、本地播放、遠電傳入（本地播放及遠地傳入者，請填節目源地點及傳輸媒介）。
6. **節目供應者欄**：請填寫該頻道節目供應者之公司名稱，及該公司是否與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。
7. **頻道代理商欄**：請填寫代理頻道節目之公司名稱，及該公司是否與系統經營者為關係企業。
8. **可利用頻道**：指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頻道扣除公用頻道、節目總表專用頻道後之頻道總數。
9. **廣告專用頻道數量之上限**：指基本頻道（不含廣告專用頻道）扣除公用頻道及節目總表專用頻道之總數的百分之十。
10. **數位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，請另以一表列出，並請於備註欄填寫「數位」。**